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1721清申10号之一

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王涛：

2026年3月2日，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清算注销为由，请求本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公益清算。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与股东，本院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并于2026年3月12日以(2026)豫1721清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的主要理由为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清算义务人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西平县华中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依法公告送达

(2026)豫1721清申1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6年3月12日

联系地址：西平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东110米路北

联系人：樊浩强

联系电话：17698778715